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6442
15 Septem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3年9月15日

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兹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九十四条第二项,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《宪章》第七章规定的必要措施,以便按照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南斯拉夫(塞尔维亚和黑山)提出的适用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的案件中“进一步请求指示临时措施”强制执行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的命令。

1993年9月13日的裁决再次肯定法院1993年4月8日的命令,且应该“立即和有效地执行”该命令。鉴于:(1)继续侵略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;(2)违反1993年4月8日的命令,对波斯尼亚人民的灭绝种族行为未被制止;和(3)通过包围波斯尼亚城市包括萨拉热窝、戈拉日德、其他所谓“安全地区”和其他地区,进一步进行灭绝种族和侵略,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的和立即的步骤以解除包围,从而正视仍在继续的灭绝种族行为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穆罕默德·萨西尔贝(签名)